

#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文件

鲁牧质科市发〔2021〕2号

---

##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关于开展“瘦肉精”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

各市农业农村局（畜牧兽医局）：

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“瘦肉精”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》（农办牧〔2021〕18号）要求，决定开展为期三个月的“瘦肉精”专项整治行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迅速开展全面排查

各市要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迅速组织对肉牛肉羊养殖场（户）、贩运经营者和屠宰企业进行全面排查，督促严格履行主体责任，不留漏洞和死角。在养殖环节，重点检查养殖安全承诺制

度、出栏保证制度及出栏检测等措施落实情况，严格核查养殖档案记录，严防虚假承诺和记录（饲药处负责）。在收购贩运环节，重点检查活畜收购贩运企业（合作社、经纪人）落实收购贩运记录(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检疫证编号、数量等)信息制度情况，并动态掌握活畜购销渠道。要会同有关部门排查活畜交易场所，重点检查交易活畜有无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、收购贩运记录，坚决打击通过互联网进行非法交易（屠管处、动卫中心分别负责）。在屠宰环节，重点检查屠宰企业落实“瘦肉精”自检制度情况，严格核查相关档案记录，严防虚假记录（屠管处负责）。在养殖和屠宰环节排查过程中，要按比例抽取一定数量的样品进行“瘦肉精”快速筛查。各市要选派业务骨干，加强业务培训，提高发现问题隐患的能力，严格落实随机抽样要求，不得由被抽样单位送检，避免出现所谓“绿色羊”应付检测问题。

在做好肉牛和肉羊问题排查的同时，各市要毫不放松抓好生猪“瘦肉精”监管，持续强化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，落实好关键环节抽检把关等措施。

## 二、组织实施飞行检查

在各市全面排查的基础上，省局将组织开展“瘦肉精”飞行检查和监督抽检。对现场快速筛查出阳性样品的养殖场（户）、屠宰场所，当地农业农村（畜牧兽医）部门要及时依法对其活畜及其

产品采取临时控制措施。各市农业农村（畜牧兽医）部门要结合实际，组织开展“瘦肉精”监督抽检，对问题多发地区加大抽检频次。

### 三、严厉打击违法行为

各市要强化检打联动，从快、从严查处，严厉打击各类涉“瘦肉精”违法行为。在养殖、收购贩运和屠宰环节发现“瘦肉精”违法问题的，按照“瘦肉精”涉案线索移送与案件督办工作机制，一律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调查，依法从重追究法律责任。要紧盯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“瘦肉精”问题线索，积极协调配合公安机关追查“瘦肉精”制售源头和问题产品销售链条，坚决打掉生产黑窝点和地下销售网络。在屠宰检测中发现含“瘦肉精”的活畜来自外省份的，要在取得确证结果后的 12 小时内通报省局屠管处。发现监管人员存在为监管对象通风报信、在抽样检测中弄虚作假等问题线索的，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坚决打掉“保护伞”。

### 四、有关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我局成立由分管局领导任组长，有关处室单位参加的专项整治工作组，工作组下设养殖环节小组、收购贩运屠宰环节小组和综合协调小组（附件 1）。各市要加强组织协调，成立专项整治工作组，于 3 月 30 日前，将工作组负责人和联络人名单及联系方式报我局质监处。

**（二）加强部门协作。** 我局与省公安厅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强化“瘦肉精”涉案线索移送与案件督办工作机制，推动解决追查案件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各市要建立健全本级部门协作工作机制，推动加大涉嫌犯罪案件查办力度，实现生产流通各环节监管无缝对接。

**（三）畅通举报渠道。** 我省设立受理社会举报的电话0531-87198770。市、县农业农村（畜牧兽医）部门也要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，受理群众举报、收集问题线索，逐一进行核查，确保件件有反馈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举报奖励措施。

电 话：0531-87198752

电子邮件：sd87198095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济南市历城区唐冶中路4567号

**（二）省局屠管处 邓旭明**

电 话：0531-87198882

电子邮件：sdstzc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济南市历城区唐冶中路4567号

**（三）省局质监处 翟国栋**

电 话：0531-87198770

电子邮件：zhaiguodong@shandong.cn

通讯地址：济南市历城区唐冶中路4567号

附件：1. “瘦肉精”专项整治工作组

2.“瘦肉精”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进展每周调度表

山东省畜牧兽医局

2021年3月25日

## 附件 1

# “瘦肉精”专项整治工作组

组长：鲍霞；

下设三个小组：

养殖环节小组，负责养殖环节“瘦肉精”整治和养殖环节检测工作。负责人：高捍东，联系人：杨旻，0531-87198752。

收购贩运屠宰环节小组，负责收购贩运屠宰环节“瘦肉精”整治，以及相应环节检测工作。负责人：陶开宇，联系人：邓旭明，0531-87198882。

综合协调小组，负责瘦肉精专项整治综合协调工作，重点协调各环节检测工作。负责人：朱发成，联系人：翟国栋，0531-87198770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25日印发

---